

附件 9

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書面報告

編號：

姓 名		座 號	(承辦單位填寫)
最高學歷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(博士)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(碩士)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(學士)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一、生涯規劃、志趣：			
二、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(至多三項)：			
三、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(至多三項)：			
四、獎懲紀錄 (請具體說明)：			
五、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：			
備註	1. 書面報告字數以 1,000 字為限，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(例如指導教授 ○○○)。 2. 本資料表請填妥後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 (郵戳為憑) 併同報名表件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(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)。 3. 本報告格式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( <a href="https://www.moex.gov.tw/">https://www.moex.gov.tw/</a> 應考人專區 / 考試資訊 /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/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) 下載。本備註欄得以刪除，惟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。		